

论古文字的兼并与消亡

夏 涿

1981年《武汉大学学报》第3期发表了我写的一篇文章《释弜》，对张宗骥的《卜辞弜弗通用考》进行了商榷，认为王国维、唐兰释“比”是正确的。1969年郭沫若院长在来信中说：“我同意你的意见，确是比字。”但至今在发表的甲骨文论文中，“释弗说”仍占绝对优势，先入为主的见解，为什么这样难以改变呢？究其原因是：〈1〉弜字的形义来源有二，弓秘，正弓器上缚一弓表意。两弓并比，引申出比近，比较、比赛等含义。《说文》误解作“彊也。从二弓。”注音其两切。〈2〉卜辞中的“习卜”，即卜了一次，再重卜一次或多次，在形式上与“正反的对贞”相似，从而造成某些类型的误解。例如：“元簋惠多尹簋？弜师簋？弜师簋？惠多尹簋？”（甲752）将“弜”误解为否定词，其实读“比”，代表“同上”即“元簋”。多尹和师是殷王宴簋的两类对象，并非一类对象的正反对贞。〈3〉另外一个原因是，甲骨文、金文都有“比”字，今释弜为比，就和《说文》的“比，密也。二人为从，反从为比。”相矛盾了。其实早期金文和甲骨文中的“比”字实际是“从”字，以后才用“比”取代了“弜”字，弜字才趋于消亡。金文中人名的“𠂔攸比”和“𠂔攸从”是一人，卜辞“妇好比望乘伐邛方？”有的写作“从”，从“弜”字被“比”字取代、兼并的现象，可以看出类似的情况，往往会对古文字的考释带来莫大的困难。

我们再举一个得到公认的例子：𡩺字，在金文中有这个字附图〈1〉，《说文》略有讹变，释“高平之野，人所登。从辵、备、录、阙。”这个字本来是“田地连成一片”的原野的表意文字，以后它被源泉的“原”兼并取代了。“原”字是山崖上挂着瀑布，表示江河的源头，和陆地辽阔的“原野”并无内在联系，只是读音相同，就用它取代了笔画繁杂的本字，如果没有《说文》提供的线索，后人释“原”就会受到怀疑，因为已有“原”字，与它并无共同之处。

古文字中的兼并现象是大量存在的，我们再举一个已知的例子：古文字有两个面对面跪在一起的字，附图〈2〉，也是“鄉”字的结构部件，它是面向的“向”本字，古文字“乡”字原是宴簋的“飨”，表示两人对着“簋”吃肉吃菜，“卯”也是声符。以后它被代表“窗户”的“向”取代兼并了，《诗·七月》：“塞向墐户。”注：“向，北出牖也。”

古文字的兼并现象，使一些被兼并的字趋于消亡，后来不复存在，完全变成了难以认识的古文字，有的永远没法再认识了，有的还有踪迹可寻，经过研究，找到“兼并者”和“被兼并者”之间的联系，这样就可以再认识一批字，从而通读有关的一批文史资料，我们研究这种“兼并现象”的目的，是用它突破若干古文字难字的考释。当然，研究文字的兼并现象，对训诂学解释词义变化存在的疑难问题，也是很有裨益的。

一、释 泰 附图〈3〉甲骨文，从大在大上，是人名。卜辞是：“乙酉卜贞：泰祸？”（乙3843）字形表示一位大人物在另一位大人物之上，泰然自若的样子，它是骄泰的“泰”本字。《论语》：“君子泰而不骄。”泰训宽、安。《老子》：“是以圣人去奢去泰。”泰意转变为骄傲自大。

《说文》：“泰，滑也。从収从水，大声。”造字本义是两手在水上洗涤，也就是“汰”字，洗

附圖

- (1) 𠂔 (金) 𠂔 (篆); 𠂔 (金) 𠂔 (篆) 達, 原。
- (2) 𠂔 (甲); 𠂔, 𠂔, 𠂔 (甲) 卯; 𠂔。
- (3)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; 𠂔 (篆), 𠂔 (甲) 夾; 泰, 汰。
- (4) 𠂔, 𠂔, 𠂔, 𠂔 (甲) 𠂔, 𠂔, 𠂔 (金) 𠂔 (篆); 𠂔 (金) 弔; 叔。
- (5)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 (甲); 𠂔, 𠂔 (甲) 如; 男。
- (6) 𠂔, 𠂔, 𠂔, 𠂔 (金), 𠂔, 𠂔 (甲), 𠂔 (篆); 𠂔 (篆)。
- (7) 𠂔, 𠂔, 𠂔 (金); 𠂔, 𠂔 (金), 𠂔 (篆) 室; 里。
- (8) 𠂔, 𠂔, 𠂔 (金), 𠂔, 𠂔 (甲); 𠂔; 𠂔。句; 鳩。
- (9) 𠂔, 𠂔 (金); 𠂔 (篆), 和。
- (10)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, 𠂔 (金), 𠂔, 𠂔 (甲) 將。
- (11) 𠂔 (甲) 𠂔 (金); 𠂔 (篆), 暴, 曝。
- (12) 𠂔, 𠂔 (甲); 𠂔 (甲), 𠂔 (金) 𠂔 (篆), 𠂔, 𠂔。

手的“汰”、“汰衣裳”的“汰”，本来没有“泰然”和“骄傲”的含义，但它兼并了另外的一个从二大的同音字，作为骄泰的本字趋于消亡。它的简化字，是将下一大字省去两臂，演变为“从大从入”，或者用两短画代表下一大字，见于《太和埴》等古器铭中，也是现代楷书“太”字的前身。

二、释 叔 附图<4>甲骨文、金文，象一条蛇缠绕在人身上，这是一个反映古代南方民俗的字，民间争讼是非曲直不解时，往往共赴祖庙去“探青龙”，让诅咒的当事人经历毒蛇缠身的考验，被咬的证明有罪，不被咬的证明无罪，意为“善”，读“淑”。

广东佛山有座祖庙，供玄武，畜蛇。屈大钧《广东新语》：“传说北帝部下有龟蛇二将，邑人失窃，盗与失者往往去北帝前探青龙，以分青白。”古代的遗风旧俗早已荡然无存，故《说文》据篆文形体释“弔”谓：“问终也，古之葬者厚衣之薪，从人持弓，会驱禽。”许慎也以民俗释字，可惜把扭曲的蛇身误会为弓了。《金文编》：“弔，善也，引申为有凶丧而问其善否曰弔，……后假弔善之弔为伯弔之弔，又孳乳为淑、淑。”

“弔”在金文中多作“伯叔”的“叔”用，如《齐罇》：“鲍叔有成(盛)荣于齐邦。”容庚师释《周叔羊鼎》：“不弔犹言不善。《书》、《左传》皆言不弔，《诗》或言不弔，或言不淑。”吴大澂：“弔，善也。为男子之号称。”探青龙而生还，亲友慰问他叫“弔”，《礼·典礼》：“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唁。”以后又被颠倒作“弔生曰唁，弔死曰弔。”今作品。

叔，《说文》：“拾也。从又𠂔声。”古代采集经济，到野外拾掇野豆，所以𠂔、叔、菽当为一字。《汉书·昭帝纪》：“得以叔粟为赋。”注：“师古曰：叔，豆也。”在文字发展过程中，作为器皿的“豆”，兼并了瓜豆的“叔”(菽)，“叔”又兼并了淑善和男子美称的“弔”。卜辞有：“弗其淑羌龙？”(1292)“淑于契？”(摭续155)金文《寡子卣》：“敦不淑，敕乃邦。”意皆训善。《诗·小雅》：“不弔昊天”传：“弔，悯也。”关于训诂学词义的变化，以及文字学的形义来源，除了掌握最早的字形资料，还要弄清楚有关文字是否存在兼并现象。

三、释 男 附图<5>甲骨文，从女从力，代表母亲生下掌力(犁)的小子，是性别男女的“男”初文，也写作从子从力、从妾从力的异体，也直接以“力”来代表它。这个字郭沫若释“嬖”，说是生男孩为“嘉”，生女孩为“不嘉”的意思。实际上甲骨文另有“嘉”字，古代社会的上层统治者，已经有重男轻女的思想，但还不至于达到了生女为“不嘉”的程度，反映在卜辞中的事实是，妇女参加祭祀和统兵打仗，社会地位远比封建社会为高，男女都称“子”，奴隶主不愁衣食，生儿子好，生姑娘也不错，可以通过姻戚拉关系，巩固自己的势力。《蓍生簋》：“其百男百女千孙。”《齐侯匜》：“男女无期(计)。”反映了贵族们多生子女的正常心愿。

郭老通过卜辞，知道“娩男”的内涵，但他不释“男”而释“嬖”，是因为甲骨文另有“从田从力”的“男”字。《说文》：“男，丈夫也。从田从力，言男用力于田也。”仔细研究一下，卜辞“男”字文例尽为爵称“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”的“男”，因田功而获爵位是“男”的本义，全部六七例中无一例与生育的娩男、娩女有关的。原来娩男的“男”从女从力，分工是很明显的。到周代金文中爵称的“男”就兼并了甲骨文中从女从力性别的“男”字。

“娩男”和“娩女”存在大量词例，为了减少刻字，把从女从力的原字，换成爵称的男字：“羊娩女？”(乙929)、“娩，唯女。”(乙2333)、“贞：妇叶娩，不其[男]？王固曰：女。”(天壤87)、“子目娩不男，女？”(合231)、“贞：妇好娩男？之女专？(乙6273)、“不男唯女。”(遗625)、“甲申好娩男？王固曰：其唯丁娩男，其唯庚娩弘吉。三旬又一日甲寅娩，不男唯女。甲申卜(寇)贞：妇好娩，不其男？三旬又一日甲寅娩，允不男唯女。”(乙7731正)“王固曰：其唯丁娩男，其唯庚弘吉。其唯壬寅不吉。”(乙7732反)“壬寅卜寇贞：妇好娩不其男？王固曰：

兹女不男，其男不吉于毫，若兹迺凶。”(乙4729)从大量卜辞可以看出吉凶与时辰关系密切，而与性别没有显著关系，所谓“生辰八字”的观念至今犹存民间，与卜辞反映的基本一致。

四、释 𨔵 附图<6>金文，最简的形体从贝从圭，或加彳旁和止旁，表示流通或用于街市之意。圭字也见于金文，《作册掣卣》：“圭一琕一”，为玉器名，下从玉，代表玉圭，上象“耑”、“𦰩”等古文字的上部，代表植物初生委婉之形，字当读“琕”。琕琕，琕圭上端浑圆，琕圭上端尖锐有锋芒。以声类求之，上揭金文当释“𨔵”，甲骨文从贝从爰，用为“换”。古币有“陈爰”、“郢爰”，“爰”有“换”“易”的含义，货币用作交易的中介物，故有“换”的意思。

联系铭文读“𨔵”，今作“款”，无不通顺。《召鼎》：“用款着买兹五夫，用百𨔵。”《说文》：“𨔵，𨔵也。”其实“𨔵”是重量单位，后转变为金属货币单位。习见于古币文。《赵鼎》：“讯小大右邻(佞)，取款五𨔵。”《扬簠》：“讯讼，取款五𨔵。”《番生簠》：“命汝鸠治公族卿史、大史僚，取款廿𨔵。”命臣下担任某一官职，取款若干𨔵，尚见于《毛公鼎》等多件铜器。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其罚百𨔵。”当为“其罚百𨔵”或“其罚𨔵百𨔵”的传抄之误。

这个金文从孙诒让释贝开始，有释赋、释债、释往、释遗、释贶、释黄、释归等十餘种理解，郭沫若释货，丁山、陈梦家释徵，最为接近。《士昏礼》有“纳徵”之语，意为财礼，但“货款”、“罚款”未见称“货徵”“罚徵”的。倒是《说文》弄不清的“徵”字的形义来源，可以据金文加以订正，字从支从古文𨔵，表示强行收款之意。

罗振玉认出了甲骨文的“𨔵”字，为什么不扩大到金文的“𨔵”字呢？一是因为《说文》和《吕刑》等古籍中，有把“𨔵”与“𨔵”等同和混淆的失误。其次，甲骨文、金文从贝的“𨔵”字，以后改成了金旁，更到后来，它又被“款”字取代兼并了，自身趋于消亡。“款”字，《说文》：“意有所欲也。从欠𨔵省。或从柰。”《博雅》：“款，减也，爰也。”本义是人张口向社树、社神吐露心曲，表示诚心诚意，至今诚心待客，犹称“款待”，作为借款，罚款，款项的“款”，实际是兼并了“𨔵”字的结果，许多难识的古文字与自身的被兼并趋于消亡有关。

五、释 里 附图<7>金文，字从立，在宀或广、厂下，旧释“居”或“廛”，但金文皆另有其字。关于它的音义，不难从文例和结构中推知，作“𨔵”的一体，《说文》：“石声也，从厂立声。”可以推断是“立”声的字，从义符和文例上下文，可以推知意为“居庐”、“别墅”一类含义。但为什么经过许多著名金文家考释，没有找到理想的答案呢？原来它也是被另外一个同音字兼并后，自身趋于消亡，在字书中不见踪迹的字。它的本义代表里居、邑居、邻里、里间的“里”，以后被本义“乡居”、“野居”从田从土的“里”兼并了。将“野居”和“邑居”（城里和乡下）不同的含意合并在一起了。

为了减少刻字，金文原字，我们都以“里”字代之，《召鼎》：“王在衡里。”《元年师使簠》：“王在杜里，格于大室。”《农卣》：“王在富里。”（富字本从酉从系从肉，阜声）《蔡簠》：“王在雍里，旦，王格庙，即位。”《不指方鼎》：“王在上侯里。”《长魏盃》：“王在下减里。”《中霨》：“艺王里在夔隄员山。”《中解》：“王锡中马自隔里三。”《中甗》：“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，艺里在曾。”末三器是周王南征途中修建的行宫别墅，设有大室和养马场，规模不小。

邑里的“里”，被乡里的“里”兼并取代的旁证是《扬簠》：“扬作司工官司量田甸，衆司𨔵（里），衆司畜，衆司寇，衆司土（原误作工）事。”文献作“司里”，为管理庄园馆舍的专官。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司里授馆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里，邑也。”李注：“邑之居也。”《前汉·食货志》：“在野曰庐，在邑曰里。”都反映了田地为主的乡里的“里”，兼并了屋舍为主的邑“𨔵”，终于不分邑居、野居都叫“里”。

六、释 鳩 附图<8>金文和甲骨文，象人植韭灌园于井边，韭或作丘，知韭和丘不仅

为意符，也是声符，结合文例内容和文字形体结构，知道它是集治的“𪔐”的初文，以后在文献中被鸟名的鸛所兼并取代，原字或简化作𪔐，皆趋于消亡。在以下例句中皆以“鸛”代替附图<8>的金文原字。

《伊簋》：“王呼命尹册命伊鸛官治康宫王臣妾百工。”字从𪔐从隹，与甲骨文形近。《毛公鼎》：“命汝鸛治公族与三有司小子、师氏、虎臣，与朕褒事。”《穿鼎》：“鸛治奠田。”《谏簋》：“鸛治王宥(囿)。”《微栾鼎》：“鸛治九坡。”《师俞簋》：“鸛治赁广。”《师兑簋》：“命汝鸛治走马。”《番生簋》：“命汝鸛治公族卿史大史僚。”《叔夷钟》：“余命汝职左卿为大史，鸛命于外内之事。”《盩尊》：“鸛治六师衆八师。”《师克簋》：“鸛治左右虎臣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𪔐，聚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今作鸛。”《左隐八年》：“君释三国之图以鸛其民。”集解：“鸛，集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可以鉴而鸛赵宗乎！”注：“鸛，安也。”《左定四年》：“若鸛楚境，敢不从命？”集解：“鸛，安集也。”上举铭文“鸛”本字意为聚居、集安，引申为集治。

金文中另一用法作名词或动词，皆与古代聚居的居民单位有关，经籍中以“丘”为之。

《大克鼎》：“锡汝邢长索人丘。”《迁簋》：“昔先王既命汝作邑丘五邑祝。”丘亦鸛。《左襄二十五年》：“鸛藪泽。”贾注：“藪泽之地，九夫为鸛，八鸛而当一井。”《左成元年》：“作丘甲。”集解：“《周礼》：‘九夫而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。’丘，本意为山丘，鸛为鸟名，皆为假借字，‘隹非于井边，隹亦声’的金文才是它的初文。”

这个金文也有许多名家考释过，宋人初释继，清以后有释骏、妍、併、驛、恭、𪔐、兼诸说，郭沫若院长初释𪔐，后改释“掇”，谓“掇官”即“兼官”之意，最为切近，惜于字形无说，对作“丘井”意用的铭文也难通读。甲骨文为“鸛大示”？(粹1537)卜问是否聚集于大宗。初文因被“鸛”、“丘”兼并，所以增加了它考释的难度，前辈大师忽略了它被兼并的症结。

七、释 和 附图<9>金文，前一字中间象插有标帜的营寨门，一侧从册，册除了代表简册，古文字也可以代表栅和寨，它在本字结构部件中代表营栅，一侧正面人形代表门卫，它可能和后一字的音义相同，后一字从门，上有军旗，禾声，是同一字的形声化，古汉语中“军门曰和”，以上两字疑是军门“和”的初文。《和父癸卣》：“和父癸”、《师西簋》：“王呼史和册命师西。”和氏祖先或有任职军门卫士有功而得姓的，也可能取名军门的“和”，子孙因以父名为姓氏的。

军门的“和”当从金文形体，“和”按《说文》释义：“相应也。”也就是唱和的“和”，一个领唱，众人随声相和，故有“曲高和寡”的成语。“和”从口禾声，形体最简，从而兼代了“军门”的金文形体，本字趋于消亡。文献中“军门”改以“和”字为之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旌为左右和之门。”注：“军门曰和，今谓之垒门，立两旌以为之。”《战国策》：“与秦交和而舍。”《孙子》：“交和而舍，莫难于军争。”曹操注曰：“军门为和，两军相对为交和。”《辞源》释“互相和好”似误。

“和”字还兼代了“和平”的“𪔐”，《玉篇》：“𪔐，平也。”兼代了和谐的“𪔐”。调和口味的“盃”。铃子的“𪔐”，《诗·小雅》：“和鸾雍雍。”《广韵》：“𪔐，鸾铃也，通作和。”

八、释 将 附图<10>金文和甲骨文，象一个大人，双手举起一个小孩(子)，或加井作声符，从文例中可以找到有无声符音义相同的例证，也有省去“子”，从大举手加声符的简化形声字。这个字宋人称它作“析子孙”，以后的学者有丁山释冀、于省吾释戴、王国维释俎、郭沫若释巽之初文，亦即冀州之冀。但金文另有“冀”字，与此不类。常正光释禋(祀)最有理致。从铭文内容看，一作人名姓氏、与甲骨文同，二作动词，与作彝器祭祀将享有关。

有灵性的动物无不怜爱其幼子，人为万物之灵，父子、母子之情是十分深切的，拉菲尔

笔下的圣母和她怀中的圣婴，反映了人类这种永恒的感情。人类爱子之心是强烈的，但是自古以来，人们为了集体（先是氏族、部落，以后是国家）、为了宗教的信仰、为了社会的正义，不惜奉献出自己亲生的儿女，这个把孩子呈献出来的表意字，就是“将”的古字，意为奉献。

《圣经·旧约》有亚伯拉罕向上帝奉献独生子，登山举行燔祭的故事。中国也有《赵氏孤儿》的故事，公孙杵臼为了道义，献出亲子代替赵氏孤儿死难。中国文献中有“食首子”的记载，“孟”字有“首”的含义，来源于民俗中曾有将头一个孩子献神和供大家吃掉的原始习俗。“孟”字和“将”字古文字所从的“子”字，都有加“八”部件，表示剖分、切割的含义。

将，《说文》：“帅也。从寸，𠂔省声。”不如直截了当理解为“从寸持肉，𠂔声。”原始型双手奉子以献，后世风俗趋于文明，一手持肉以献，实是同一字的简化和随习俗变易的发展。军队出战，首先要祭祷，主持祭祀的人就叫将。“将”也是一个多义词，它兼并过一些古文字是无疑的。甲骨文、金文都有从鼎将声的“𠂔”字，容庚师《金文编》谓：“即诗我将我享之将”。《诗·我将》：“我将我享，维羊维牛。”正义：“将，大享献也。”笺云：“犹奉也。”《曆鼎》：“用夙夕将享。”和《召鼎》：“作宫伯将牛鼎。”至少“将”字兼并了从鼎将声的金文，它有“奉”和“煮”的两种含义，与《玉篇》释“煮也”合。“将”字的意项，《辞源》列举了18种，除奉献的造字本义外，可能兼并了一些同音字，例如“将”训“壮”、“大”；训“行”；训“侧”；训“长久”等等。

奉子型繁体的“将”字，作人名、姓氏，可能读“庄严”的“庄”，因为部落成员献子以祭的场面，将亲生子女送上焚炽的柴火，是壮烈的，也是庄严的。后来分化为“莊”，或是说被“从艸壮声”训“莊盛兒”的“莊”兼并了。字和词的分化与兼并是错综复杂的。庄周是楚人，楚与商关系很密切，商代中期在黄陂就有商城存在，甲骨文叫“将”的人，子孙可能以“庄”为姓。也有主张姓氏读“蒋”的。

“将”作动词的用例，奉子型的繁体与从鼎煮肉的过渡形态，直到简化省鼎，用法基本一致。今举一二文例，《𠂔尊》：“𠂔作将父丁尊彝。”《小臣缶鼎》：“王锡小臣缶鬯五年，缶用作享太子家祀尊彝，将父乙。”《母辛鼎》：“锡贝用作母辛将彝。”（将省去上二部件，仅从大举手状）

九、释 暴 附图〈11〉甲骨文和金文，上从子，或省去两手，古文字“子”和“已”，通用，下从“皮”省，“克”字金文从石斧剥皮形，表示克敌致胜。有“食其肉，寝其皮”之意。小孩象天使一样，天真烂漫逗人喜爱，所以残害婴儿是人们最为不齿的暴行。中国古代人民创造了如前释的“将”字，以“呈献亲子”表现“奉献”的真诚和壮丽、庄严，也用“剥小孩的皮”表示“残暴”，它是“暴”的本字。

“暴”是“曝光”、“曝晒”的本字，从日晒米表意，《说文》：“晞也。”从日出从収从米。”晒字释“暴也。”后来用“暴”字取代了“剥小孩皮”的“暴”初文，使它趋于消亡，难以识认。铭文《膳夫山鼎》：“令汝官司饮。献（贤）人于（与）暴（庖），用作宪司贮，毋敢不善。”“暴”假借作“庖厨”的“庖”。“献人”读“贤人”，“与”读“参与”的“与”。膳夫山是贵族出身，以贤人身分任膳夫、司饮的官职，主要是“作宪司贮”，当领导执法令管财务，不是直接操刀屠宰，“君子远庖厨”的观念已经存在，所以把周王安慰他的话，写上鼎铭。《书·益稷》：“万邦黎献。”传：“献，贤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献，圣也。”

一〇、释 袭 附图〈12〉甲骨文，从夏持戍藏于身后，表示突然袭击，结合卜辞文例，知道它是“袭”的初文。文例有：“丙子卜古贞：呼袭邛？贞：勿呼袭邛方？”（存1.570）“甲午卜亘贞：供马呼袭……？”（佚387）“供人呼袭邛？”（掇2.117）“呼袭蛮？”（前6.18.6）

卜辞又作祖先名，以声类求之，当为契。“于契宗灌又雨？”（甲779）“乙卯卜：不雨，契宗

木率……?”(南明442)“于契告秋?”(存1.196)“契燎三牢? 契燎二……?”(京都2258)

《说文》:“裘,左衽袍。”金文也有这个字,可能是绣有龙纹的民族服装,本意是一种衣服的名称。它作为“袭击”的含义,是兼并了甲骨文“从夏持戍”的本字。《左庄二十九年》:“凡师有钟鼓曰伐,无曰侵,轻曰裘。”字书有从戈習声的“绥”字,当是上举甲骨文的后起形声字。

“裘”还兼并了“馘衣”、“套衣”的另一古文字,甲骨文作“衣内套有一衣”,附图<12>。《玉篇》:“裘,重衣也。”《礼·玉藻》:“服之裘也,充美之也。”引申为重複,《礼·曲礼》:“卜筮不相裘。”裘卜也称习卜。《钱篋》:“永裘厥身。”《左昭二十八年》:“故裘天禄,子孙受之。”

上举“左衽袍”的“裘”,至少兼并了甲骨文表示“偷裘”和“重衣”的两个古文字,使它们趋于消亡,而作为祖先名称的同一字,却用另一个同音字“契”来代表。

简单小结:古文字的兼并和消亡,是文字学和训诂学者历来注意的问题,如“廉”字,《说文》:“仄也。”从住房狭窄,引申到节俭、廉洁,但又具有“察”的含义,《通典》:“官制有廉访使、廉使。”《后汉书·鲁恭传》:“亲往廉之。”廉字和察字并无音义上的内在联系,“廉”训“察”实际上是由于它兼并了另外一个同音字“覹”造成的。《说文》:“覹,察也。”从见爿声,读若镰。《演繁露》:“周礼:‘廉能之类’,诸家虽训廉为察,常疑理不相附,因阅汉高帝诏:‘廉问有不如吾诏者,以重论之。’颜氏曰:‘廉字本作覹,其音同,乃知廉之为察,本覹字也。’”

关于古文字发展中的兼并和消亡现象,尚有待于更全面深入地进行研究,这里就有限的资料作一个初步小结:<1> 古汉语多义词的形成,其中有些是由于兼并了其他的同音字造成的。<2> 同音字之间的兼并,一般是以简代繁,繁体被兼并后,趋于消亡。<3> 一个字可以兼并一个以上的若干同音字。<4> 除了“一个吃掉一个”最简单的方式外,往往存在“兼并”与“分化”错综交织的复杂内容。<5> 训诂学和文字学对词义的变化和文字的形义来源的探索,有时由于文字的兼并和消亡,造成“断层”和困难。

(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煌)

(上接30页)

即政府领导人民群众的过程,也是执法的过程,因而,人民群众有义务服从政府的领导,支持政府的执法活动。

注释:

- 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,第397页。
- ② A. Almond 等著《公民文化——五国的政治态度和民主》第567页。
- ③ 《列宁全集》第33卷,第162页。
- 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《参与式行政与内源发展》第41页。